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職優質化 英語文能力輔導、檢定及獎勵辦法

103.04.16 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一、依據：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職優質化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 強化學生英語文能力，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增加學生升學機會。

(二) 提升參加英檢意願及檢定合格率。

三、承辦單位：教務處、實習處、應用外語科。

四、辦理時間：

(一)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利用平日及寒暑假辦理。

(二) 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7 月，利用平日及寒暑假辦理。

(三) 105 學年度：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利用平日及寒暑假辦理。

五、辦理地點：本校。

六、參加人員：本校教師及學生。

七、辦理方式：

(一) 實施課後增廣與補救教學課程、及聘請外籍教師入班進行英語聽講課程協同教學，提升在校學生英語文能力。

(二) 加強校園雙語環境，建置多元英語教學情境教室，並辦理雙語環境佈置比賽，以優秀學生作品佈置校園環境。

(三) 辦理英語日活動、適時更新語言教室設備、並持續擴充英語學習線上測驗平台題庫，提供學生優質語言學習環境。

(四) 針對取得 TOEIC Bridge、TOEIC、GEPT、商教會英檢等語言證照學生，發放獎狀及獎勵金，以提升學生參檢率及合格率。

(五) 辦理語言檢定輔導成果優異教師行政獎勵。

八、獎勵：

(一) 通過商教會英檢三級(含)以上、GEPT 初級初試和複試、TOEIC Bridge130 分以上者，給予嘉獎乙次。

- (二) 通過商教會二級、GEPT 中級初試、TOEIC Bridge150 分、TOEIC400 分以上者，給予嘉獎兩次，並發予獎勵金 300 元。(獎勵金視合格人數調整)
- (三) 通過商教會一級、GEPT 中級複試、TOEIC Bridge160 分、TOEIC550 分以上，給予小功乙次，並發予獎勵金 500 元。(獎勵金視合格人數調整)
- (四) 各班通過 GEPT 初級複試、TOEIC Bridge130 分以上達十人以上(非應外科或應外學程的班級達五人以上)，該班英文教師給予嘉獎兩次。
- (五) 各班通過 GEPT 中級複試、TOEIC Bridge160 分、TOEIC550 分以上達三人以上，該班英文教師給予小功乙次。
- (六) 其他檢測比照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公佈之「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作適度調整。

九、經費來源：高職優質化專案補助經費。

十、補助項目：設備費、鐘點費、獎金、耗材，依計畫書金額編列。

十一、預期效果：

- (一) 全面建構優質英語文學習環境，活化英文教學內涵，提升學生學習機會及英文能力。
- (二) 縮短學生英語程度差異，強化高職學生語言核心能力，具備升學及就業競爭力。
- (三) 加強學生英語文能力並提升學生參加各類英檢之報考人數及檢定成績。

十二、成果彙報：適時更新網頁資料，並於學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彙編成果報告書備審。

十三、本計畫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職優質化 英語文競賽選手培訓要點

103.04.16 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 一、依據：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職優質化計畫辦理。
- 二、目的：激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並提升英語文聽、說、讀、寫的能力，輔導優異學生參加競賽爭取榮譽。
- 三、承辦單位：實習處、應用外語科。
- 四、辦理時間：
 - (一)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利用平日及寒暑假辦理。
 - (二) 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7 月，利用平日及寒暑假辦理。
 - (三) 105 學年度：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利用平日及寒暑假辦理。
- 五、辦理地點：本校。
- 六、參加人員：本校指導教師及受訓學生。
- 七、辦理方式：
 - (一) 辦理校內各項英語文競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語言學習經驗。
 - (二) 遴選校內英文競賽優秀學生，擇優培訓參加校外競賽，爭取佳績。
 - (三) 建置選手訓練室，規劃增加電腦軟、硬體設備，提供校內外英語比賽訓練用。
 - (四) 利用早修、午修、課後及寒暑假期間進行訓練。
 - (五) 獲獎師生給予行政獎勵並發放獎金。
- 八、獎勵：
 - (一) 本校學生參加全校英語文單字、演講、朗讀、及作文比賽前三名者，給予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勵金 500 元。
 - (二) 選手參加南投縣英語文競賽前三名者，給予小功乙次，並頒發獎勵金 2,000 元。指導老師給予嘉獎兩次。
 - (三) 選手代表本校參加校際英語文競賽前三名者，每人給予小功乙次，並頒發獎勵金 2,000 元(計項頒發)，指導老師給予嘉獎兩次；第四~六名者，每人給予嘉獎兩次，並頒發獎勵金 1,000 元(計項頒發)，指導老師給予嘉獎一次；校際競賽分兩階段比賽，入圍決賽者，每人給予嘉獎一次，並每人頒發獎勵金 300 元。

九、經費來源：高職優質化專案補助經費。

十、補助項目：設備費、鐘點費、獎勵金、耗材，依計畫書金額編列。

十一、預期效果：

（一）提高學生學習機會，加強學生英語文能力，激勵優異學生。

（二）加強培訓優秀學生，爭取校際競賽佳績。

（三）教師積極投入專業社群，充實教學新知，提升英語教學成效。

十二、成果彙報：適時更新網頁資料，並於學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彙編成果報告書備審。

十三、本計畫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